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第二届常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

项目署执行主任发言

全面应对计划：其余建议执行情况第二次中期审查的职权范围

摘要

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内审组)向执行局提交其余建议执行情况第二次中期审查的职权范围。

2022 年 8 月，应执行局的要求，项目署委托进行了一次独立的第三方咨询审查。第二次审查的重点是项目署的任务、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业绩管理和问责制。

针对审查，项目署制定了全面的应对计划。该计划已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特别会议。

2023 年底，内审组委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面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中期审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了计划的每个领域，确认了项目署已采取的行动，并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

执行局在第 2024/4 号决定中：

“决定在 2025 年初对 2024 年底前完成的建议进行第三方审查，但一项跨越至 2027 年的建议除外。该建议涉及流程创新和数字化多年期方案；

回顾其第 2023/23 号决定，其中要求项目署向执行局提交外部第三方审查的职权范围，以供投入和验证，并请项目署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这些职权范围”。



2024年6月6日，内审组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了职权范围草案，供其参考和提出意见。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确认职权范围，并请内审组着手进行第二次中期审查。

一. 背景

1. 2022 年 8 月，应执行局的要求，项目署委托进行了两次独立的第三方咨询审查。第一次审查的重点是查明项目署内部导致基础设施和创新倡议可持续投资方面出现失误的根源和体制弱点。第二次审查的重点是项目署的任务、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业绩管理和问责制。芬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这两次审查，其两份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定稿。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第二次审查中向项目署提出了 48 项建议，其中 5 项是针对执行局的，43 项是针对项目署管理层的。
3. 针对审查、建议以及随后与执行局的讨论，项目署制定了一项全面应对计划。该计划已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特别会议。该计划遵循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的结构和提出的 43 项建议，列出了落实建议所需的 82 项行动，重点是战略和政策制定、组织结构改革和全组织流程改进。其中一些行动针对个别流程，另一些行动则贯穿各领域，旨在转变项目署的工作方式。
4. 迄今，43 项建议中已有 36 项按计划范围完成，2 项尚未付诸实施，1 项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牵头。在尚未执行的建议中，有 3 项将在 2024 年完成，1 项将持续到 2027 年。
5. 2023 年底，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内审组)委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面应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中期审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了计划的每个领域，确认了项目署已采取的行动，并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
6. 执行局在第 2024/4 号决定中：
 - 决定在 2025 年初对 2024 年底前完成的建议进行第三方审查，但一项跨越至 2027 年的建议除外。该建议涉及流程创新和数字化多年期方案；
 - 回顾其第 2023/23 号决定，其中要求项目署向执行局提交外部第三方审查的职权范围，以供投入和验证，并请项目署在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这些职权范围。

二. 范围和审查程序

范围

7. 本项工作的目标是：
 - 评估除流程创新和数字化多年期计划之外的其余建议的执行情况；
 - 进行随机检查，确认第一次中期审查中完成的建议继续得到执行。

审查程序

8. 内审组将委托一个独立的服务提供商在内审组主任的协调下进行第二次中期审查。服务提供商将对相关的最新材料(包括手册、流程说明和指示)进行桌面审查,并将与参与开发流程的工作人员和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项目署管理层进行面谈。此外,还将对项目署不同级别和区域的人员进行访谈,以提供有关流程和做法变化的广泛视角。通过材料审查和访谈,预计将全面了解其余建议的执行情况。

9. 将向现有服务提供商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服务供应商应提交一份他们可能需要的文件清单。内审组将在与相关单位或总部外办事处协商后提供这些信息。

三. 报告

10. 服务提供商将提供明确的报告,说明就每项建议采取的行动、该领域的现状、成熟程度评估以及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和建议的必要性。

11.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将向项目署管理层提交报告草稿,征求意见,并向执行局和项目署执行主任提交未经编辑的最后报告。

暂定时间表

12. 这项工作的预期时间表如下:

日期	里程碑和交付成果
2025年2月10日	规划开始
2025年2月24日	实地工作开始
2025年3月14日	实地工作结束
2025年3月28日	向项目署管理层提供报告草稿以征求意见
2025年4月11日	项目署提供管理层意见
2025年4月25日	内审组向执行局和项目署执行主任提交最后报告

四. 服务提供商的资质

专业领域

13. 服务提供商必须清楚地了解各项要求,必须展示在每个评估领域的专业知识,包括项目署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

经验

14. 服务提供商必须有至少 10 年与联合国公共部门各组织合作的实际和业务经验的良好记录,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成功规划和执行了类似范围和预期的业务活动。

关键人员

15. 每个关键人员必须在相关领域至少有 10 年的专业经验和类似工作经验。

五. 建议书

16. 服务提供商须提供详细的建议书，包括根据工作范围分列的主要活动和交付成果。服务提供商应提供至少两个实例，以证明其规划和管理类似业务的能力。在建议书中，服务提供商应说明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将以何种方式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

团队成员简历

17. 服务提供商应提交与项目署复杂程度类似的组织中在管理、治理、风险和控制方面具有公认知识和经验的关键人员的简历或专业简介，篇幅不得超过三页。

六. 项目署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沟通

18. 服务提供商应设立一个工作协调中心，通过该中心与项目署进行所有沟通。服务提供商应每周提供最新的工作进展情况。

七. 其他考虑

19. 服务提供商将负责整个审查工作，包括规划、审查和报告。应由选定的服务提供商总部对这一工作进行必要的质量保证。

20. 内审组协调人将负责促进审查，并确保服务提供商有足够的机会接触人员、系统、设施、文件和其他必要信息，以便能够提供所需的要素。